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摘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申报租赁购买类资金补贴（《优惠政策》第三条（一）、（二）、（三），《优惠政策》第七条（三））。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入驻企业购置及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商业楼宇申请扶持资金。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与园办签署的入区协议；

3.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4.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5.企业（租赁、购房方）与办公及商业物业所有权方签订的购买或租赁（包括办公、商业、孵化器物业等）协议（合同）；

6.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包含入驻登记时间或物业交接单、物业费或水电费缴纳原始票据凭证等能证明企业入驻的材料）；

7.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8.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报装修、平台建设、宽带、水电、设备采买等综合补贴资金（《优惠政策》第七条（五））。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装修、平台建设、宽带、水电、设备采买等综合补贴资金。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4）；

2.《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孵化机构备案登记表》（见附件3）；

3.与园办签署的入区协议；

4.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5.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6.运营机构（租赁方）与办公物业所有权方签订的租赁（包括办公、孵化器物业等）协议（合同）；

7.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引入企业（创客）、传媒企业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或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装修、平台建设、宽带、设备采买清单及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包含入驻登记时间或物业交接单、物业费或水电费缴纳原始票据凭证等能证明企业入驻的材料）；

8.运营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报科技、文创、传媒企业及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运营团队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租赁公寓补贴资金（《优惠政策》第七条（六））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科技、文创、传媒企业及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运营团队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租赁公寓。

（二）申报材料：

1、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运营团队申请公寓补贴的需提供：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4）；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单位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或个税代扣代缴证明；

（3）申请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公寓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费用的凭证；

（5）申请人个人履历介绍、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见附件6）；

（7）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入驻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的科技、文创、传媒企业申请公寓补贴的，经所在平台初审后统一上报申请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4）、《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企业认定登记表》（见附件5）；

（2）企业入驻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协议；

（3）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单位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或个税代扣代缴证明；

（4）申请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公寓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费用的凭证；

（6）申请人个人履历介绍、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7）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所在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初审意见；

（8）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3、未入驻孵化器平台的科技、文创、传媒企业申请公寓补贴的，需提供：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4）、《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企业认定登记表》（见附件5）；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单位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或个税代扣代缴证明；

（3）申请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公寓租赁合同及缴纳房租费用的凭证；

（5）申请人个人履历介绍、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包含物业交接单、物业费或水电费缴纳原始票据凭证等能证明企业入驻的材料）；

（7）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8）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报入驻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的科技、文创、传媒企业前3年纳税额新区本级留成50%奖励补贴（《优惠政策》第七条（四））。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前3年纳税额新区本级留成50%奖励补贴。

1. 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4）

2.企业入驻科技、文创产业园区（基地）、融媒体平台协议;

3.《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业企业认定登记表》（见附件5）；

4.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5.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

6.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7.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对于金融相关产业类扶持资金的申报（《优惠政策》第四条（一）（二）（三）、第五条（一）（二）（三））。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运营发展奖励、税收奖励、相关称号补贴等扶持资金。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提供实际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5.申请运营补贴及奖励政策须提供运营财务数据、纳税证明、服务合同以及有效票据等相关材料；

6.与园办签署的投资协议；

7.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8.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对于申报国家级、省级自贸创新案例、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研发中心补贴资金（《优惠政策》第六条、第七条（二））。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申报国家级、省级自贸创新案例、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研发中心等奖励资金。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自贸创新案例介绍材料;研发中心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自贸创新案例，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研发中心的认定材料及证明；

5.与园办签署的投资协议；

6.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7.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对于申报社会配套类补贴资金（《优惠政策》第八条（一）（二）（三））。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有关申报社会配套类补贴资金。

1. 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酒店运营单位提供自正式运营以来连续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酒店星级认定或运营标准相关支撑材料；高水平民办学校等级认定或相关支撑材料；国际知名医疗品牌、国内知名医疗品牌和省内知名医疗品牌相关支撑材料及医院开工、竣工证明材料和三级医院评定认定材料；

5.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6.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申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第九条）。

（一）申报范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中超过200米（含）高层建筑产业项目或单个商业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含）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新建高品质酒店申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工商、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高层建筑、商业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建筑面积及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职能部门核准的规划建审平面图；

5.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6）；

6.园办及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2：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注册日期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经营场地 | □租赁 □购买 □自建 | 占地面积 | 亩 |
| 租赁或购买面积 | 平方米 |
| 申报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中央驻地方企业□合资（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事业单位 □其它 |
| 企业人员情况 | 在职人员合计\_\_\_\_\_ 人，研发人员\_\_\_\_人，本科及以上\_\_\_\_人。 |
| 企业法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E-mail |  | 传真 |  |
| 申报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上年度年末数据 | 资产总值 | 万元 | 销售总额 | 万元 |
| 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总值 | 万元 | 税收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研发费用 | 万元 |
| 申请政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政策名称、条款）申请证明材料清单（申报奖励资金的需提供计算说明）：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
|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
| 能源金贸区招商及产业发展部意见 |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年月日（签字盖章） |
| 园办主任办公会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年月日（签字盖章） |
| 西咸新区园办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联评联审会议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建议奖励和扶持金额（万元）：年月日（签字盖章） |
| 新区主任办公会（西咸新区园区工作领导小组）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 |
| 西咸新区财政局 | 核定奖励和扶持金额（万元）：年月日（签字盖章） |
| 说明 | 此表园办、西咸新区园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附件3：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创业孵化机构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登记注册地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创业孵化基地 | 名称 |  |
| 地址 |  |
| 所属类型 | □楼宇型 □园区型 □市场型 □加工型 □门面型 其他： |
| 总面积 | M2 | 投入孵化办公场地面积 | M2 | 占比 | % |
| 配套公共服务场地 | □会议室 □接待室 □展示室 □活动室□餐厅□技术检测室 其他： |
| 服务场地总面积 | M2 | 占比 | % |
| 季度平均活动举办量 |  | 单次活动平均参与人数 |  |
| 可提供的服务 | □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交流培训□项目推介□投融资对接□人才招募与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政策解读与项目申报□国际合作其他： |
| 现有管理制度 | □入孵对象遴选制度□入孵项目管理制度□创业导师聘请制度□创业导师服务管理制度其他现有管理制度： |
| 现已获得创业孵化相关授牌（具体列明） |  |
| 在孵企业总数 | 个 | 累计毕业企业 | 个 |
| 已在能源金融工商注册的企业数量 | 个 | 实际入驻孵化机构的企业数量 | 个 |
| 在孵企业所属领域 |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其他： |
|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 个 | 占比 | % |
| 已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 个 | 占比 | % |
| 已上市的在孵企业数量 | 个 | 占比 | % |
| 管理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管理内容 | 已获得创业相关资质证书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 | 人 |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人 | 占比 | % |
| 服务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所提供创业服务类型 | 已获得创业相关资质证书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 |  人 |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人 | 占比 |
|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数 | 人 | 占比  |
| 获得相关培训证书人数 | 人 | 占比 |
| 能源金贸区招商及产业发展部意见 |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年月日（签字盖章） |
| 园办主任办公会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 年月日（签字盖章） |

附件4：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招商引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注册日期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经营场地 | □租赁 □购买□自建 | 占地面积 | 亩 |
| 租赁或购买面积 | 平方米 |
| 申报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央驻地方企业□合资（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事业单位 □其它 |
| 企业人员情况 | 在职人员合计\_\_\_\_\_ 人，研发人员\_\_\_\_人，本科及以上\_\_\_\_人。 |
| 企业法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E-mail |  | 传真 |  |
| 申报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上年度年末数据 | 资产总值 | 万元 | 销售总额 | 万元 |
| 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总值 | 万元 | 税收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研发费用 | 万元 |
| 申请政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政策名称、条款）申请证明材料清单（申报补贴奖励资金的需提供计算说明）：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
|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
| 能源金贸区招商及产业发展部意见 |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年月日（签字盖章） |
| 园办主任办公会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年月日（签字盖章） |
| 西咸新区园办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联评联审会议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建议奖励和扶持金额（万元）：年月日（签字盖章） |
| 新区主任办公会（西咸新区园区工作领导小组）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 |
| 西咸新区财政局 | 核定奖励和扶持金额（万元）：年月日（签字盖章） |
| 说明 | 此表园办、西咸新区园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附件5：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创业企业（创客）认定登记表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企业注册资本 |  （万元/人民币） | 上年度营业额 | （万元/ 人民币） |
| 企业项目类型 |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 其他：　　­­­­­­­­­­ |
| 申请认定前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否 |
| 项目所处时期 | □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 |
| 是否入驻孵化器 | □是 | 孵化器名称 |  |
| 孵化时间 |  |
| 孵化器收费内容 |  |
| □否 | 办公地址 |  |
|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身份证号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  |
| 是否获得银行贷款 |  □是/□否 | 贷款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贷款银行 |  |
| 是否上市 |  □是/□否 | 上市名称 |  |
|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  □是/ □否 | 总投资额 | （万元/人民币） |
| 投资方 |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
| 知识产权申请量 |  | 在研究项目总数 |  |
|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  |  所属类别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企业人员总数 |  | 大学本科及上学历人数 |  | 占比 | % |
|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身份证号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企业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其他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金贸区招商及产业发展部意见 |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经办人： 年月日（签字盖章） |
| 园办主任办公会意见 | 是否同意申请： □是 □否意见：经办人： 年月日（签字盖章） |

附件6：

#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的项目申报《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所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已知悉，凡享受《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和机构，自在能源金贸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之日起，10 年内不得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能源金贸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违反规定的，所享受优惠政策的款项须全额退还，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特此承诺！

 ××××××××（盖章）

 ××年×月×日